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職銜</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李世榮先生(主席)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下午六時二十四分    |
| 容溟舟先生(副主席)   | ”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下午六時二十四分    |
| 何厚祥先生,BBS,MH | 區議會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
| 彭長緯先生,SBS,JP | 區議會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
| 陳兆陽先生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下午四時零五分     |
| 陳國強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
| 陳敏娟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下午六時二十四分    |
| 陳諾恒先生        | ”         | 下午三時零四分     | 下午四時五十七分    |
| 程張迎先生,MH     | ”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下午六時二十四分    |
| 趙柱幫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下午四時零五分     |
| 招文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下午六時二十四分    |
| 許銳宇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下午四時零五分     |
| 黎梓恩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 下午六時二十四分    |
| 林松茵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下午六時二十分     |
| 李子榮先生        | ”         | 下午五時零九分     | 下午六時二十四分    |
| 李世鴻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
| 李永成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下午六時二十四分    |
| 莫錦貴先生,BBS    | ”         |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
| 吳錦雄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下午四時零五分     |
| 龐愛蘭女士,BBS,JP | ”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下午五時五十一分    |
| 潘國山先生,MH     | ”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
| 丁仕元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下午五時三十六分    |
| 唐學良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下午六時二十四分    |
| 董健莉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下午五時十七分     |

| <u>出席者</u> | <u>職 銜</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王虎生先生      | 區 議 會 議 員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下午六時零一分     |
| 黃學禮先生      | ”                 | 下午三時零三分     | 下午六時二十四分    |
| 黃嘉榮先生, MH  | ”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下午六時二十四分    |
| 黃冰芬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下午六時零一分     |
| 黃宇翰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下午六時二十四分    |
| 丘文俊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下午四時零五分     |
| 葉 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下午五時五十分     |
| 姚嘉俊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下午六時二十四分    |
| 余倩雯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 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
| 陳卓俐女士(秘書)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

| <u>列席者</u> | <u>職 銜</u>                |
|------------|---------------------------|
| 黃添培先生      |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袁俊傑先生      |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廖靜文女士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
| 邱功遠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
| 何勁松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
| 唐 翔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                |
| 盧沛儒女士      |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二                |
| 曾廣福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                |
| 郭家駿先生      |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1)         |
| 吳炳棠先生      | 沙田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
| 周少兒先生      |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四)            |
| 鄒國基先生      |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             |
| 林志忠先生      |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
| 李述恒先生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
| 盧俊豪先生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
| 洪安琪女士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
| 林世樹先生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

| <u>應邀出席者</u> | <u>職 銜</u>           |
|--------------|----------------------|
| 梁國民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隧道及青馬 3    |
| 駱子建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快速公路(東)(署任) |
| 郭焯年先生        | 路政署高級維修工程師/九龍東       |
| 馬育元先生        | 路政署維修助理工程督察/九龍城 1    |

## 應邀出席者

羅耀華先生  
潘振剛先生

## 職 銜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 未克出席者

梁家輝先生  
麥潤培先生  
蕭顯航先生  
曾素麗女士  
衛慶祥先生  
鄭則文先生

##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 ”  
” (未有請假)

##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他代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恭賀龐愛蘭女士及黃嘉榮先生分別獲頒銅紫荊星章及榮譽勳章。

##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       |      |
|-------|------|
| 梁家輝先生 | 工作原因 |
| 麥潤培先生 | ”    |
| 曾素麗女士 | ”    |
| 蕭顯航先生 | 海外公幹 |
| 衛慶祥先生 | 離港公幹 |

3. 交運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TT 5/2016)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TT 45/2016)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討論事項

建議新增深宵機場巴士服務「NA40」及「NA41」號線  
(文件 TT 46/2016)

6. 主席歡迎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7. 運輸署的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8.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她詢問由水泉澳至顯徑的車程多久；

(b) 她建議路線改為由車公廟路經田心街往顯徑再由顯徑街離開，而不經顯徑總站外迴旋處，以免於清晨太接近民居，並詢問何時可討論站點問題；以及

(c) 她詢問可否於試行期間盡量提交乘客量資料，若乘客量穩定，盼能增加往機場的班次。

9. 龐愛蘭女士不反對此方案，但因火炭的公屋及居屋發展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九或二零二零年落成，故希望能於六個月內先加設於火炭樂景街的站點，以服務現有居民。

10.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支持此方案；

- (b) 在試行後如乘客量理想，他希望能夠再增加班次；
- (c) 他詢問可否調低車費及提供優惠予上班人士。他欣悉運輸署表示將提供優惠予上班人士及分段收費乃可行；以及
- (d) 他詢問何時實施有關服務。

11. 吳錦雄先生詢問車公廟路第一個站點是否名城對面的巴士站，而第二個則是顯揚樓；另外又詢問顯徑總站外迴旋處的站點是否顯徑體育館的巴士站。他認為此安排較為理想。

12.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NA41 號線的走線方面，他不反對分拆路線，但不滿 NA40 號線不經雅典居。他一直要求 A41P 號線回程於雅典居設站。他希望當局投放更多資源在烏溪沙及泥涌一帶，並考慮開設 E 線機場巴士路線；
- (b) 他認為車費過高；以及
- (c) 路線定位方面，他詢問是否不再屬於“特快”路線。

13. 姚嘉俊先生歡迎分拆路線，但認為車費過高，盼能調低車費，並詢問可否於沙田實施分段收費。對於實施分段收費的建議，潘國山先生、唐學良先生及丘文俊先生均表贊同。他詢問何時可回覆調低收費及實施分段收費的可行性。

14.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 NA41 號線的路線改為由顯徑街經田心街往八爪魚迴旋處，以惠及附近屋邨。此建議獲程張迎先生支持；以及
- (b) 他認為離島部分的路線理想。

15. 唐學良先生建議於美輝街設站。此建議獲董健莉女士及黃學禮先生支持。

16.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分拆路線將會受居民歡迎；
- (b) 他希望有清晰的巴士站資料；以及
- (c) 他建議日間的機場巴士路線一分為三，其一由馬鞍山開出，其二由火炭開出，其三由黃泥頭經大圍。

17. 程張迎先生認為車費過高，定位模糊，建議增加班次。

18.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此方案比上次理想，但車費偏高，盼能調低車費；
- (b) 她詢問為何建議行經城門隧道而非八號幹線；以及
- (c) 她希望沙田北火炭至大圍一帶有一條全日服務的專屬機場巴士線。

19. 丘文俊先生希望 NA41 號線最終能成為定點巴士服務。他認為車費偏高。

20. 黃學禮先生詢問站點何時有定案。他盼能於美城苑設站，以及提供日間行經美田路的機場巴士服務。

2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現時 N42 號線的路線過長。據他近日乘搭 N42 號線的經驗，回程往馬鞍山方向的載客量在濱景花園站之後只餘四分之一，顯示該線對馬鞍山居民欠吸引力。此外，在沙田或大圍的市中心約有三分一乘客下車，部分乘客需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回家。他認為 NA 線應比 N 線便捷，提供點對點服務；

(b) 他支持分拆路線，但認為 NA41 號線與 N42 號線由機場開出的時間太接近，客量未必足夠；

(c) 他盼署方在試辦的六個月期間，收集乘客量及行車時間等數據供委員參考；

(d) 火炭及新田圍不在覆蓋範圍內，他希望署方於試辦期間研究優化路線的可行性；以及

(e) 他認為沙田日間的機場服務未能惠及瀝源區、禾輦邨、顯徑邨、隆亨邨、水泉澳邨及火炭，建議署方及巴士公司先微調 NA 線，再考慮重組日間機場巴士路線。

22. 主席認為票價過高，盼運輸署做好把關工作。

2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邱功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釐訂專營巴士公司的車費受「車費等級表」所規範。而巴士路線的實際車費會考慮市場環境、營運成本及乘客負擔能力等因素。運輸署與龍運商討 NA40 及 NA41 的走線時，已考慮到避免因路線過於迂迴，從而加重乘客車費負擔；因此，即使按意見分拆路線，較原方案顯著增加沙田區服務的覆蓋範圍，車費仍然保持與原有方案相同。至於討論過程中曾有路線設計令車費高於原有方案的建議，已被運輸署否決。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建議開辦的 NA40 及 NA41 號線的收費，與現時其他地區的 NA 線收費相若，例如前往屯門、元朗及天水圍的 NA33 及 NA34 號線的收費均為 40 元，前往港島、將軍澳的 NA11 及 NA29 號線均為 52 元，而前往大角咀的 NA21 號線則為 37.5 元；
- (b) 運輸署理解車費對旅客和上班人士的影響有別。相對而言，機場巴士車費對機場員工的影響較旅客為大，故機場員工的票價優惠將暫訂為 15 元，即車資將為 25 元；
- (c) 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積極研究往沙田方向的區內分段收費安排；
- (d) 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認真研究行經田心街及美輝街的可行性，以及顯徑總站的走線；
- (e) 運輸署理解火炭區未來人口會有增長及對機場巴士服務有需求，長遠會考慮有關建議；
- (f) 班次會因應乘客量的變化而作出適當調節；
- (g) 至於未能在雅典居設站的問題，運輸署與龍運是考慮到 NA40 號線的走線，需兼顧配合烏溪沙及泥涌的發展；



- (h) 為方便乘客掌握車站位置，NA40 及 NA41 號線的站點將主要設於現有往返機場巴士路線的車站，並會考慮環境因素、營運需要及盡量方便乘客。待進一步研究落實路線的細節，運輸署及龍運會另行公佈有關安排；
- (i) 水泉澳至顯徑的行車時間預計約為 45 分鐘。乘客可使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的到站預報系統手機應用程式查看到站時間，而他相信深宵時分因交通暢順，較少受外界因素影響，應用程式所預報的時間會較為準確；
- (j) 巴士由機場開出的時間會與原有 N42 號線保持適當間距，並需與航班抵港及機場島員工下班的時間配合；以及
- (k) 由於籌備工作需時，他希望兩條新路線能於今年內投入服務。

(會後備註：「車費等級表」內按照路線的服務性質、服務地區、巴士類別及乘客的需求模式等，將巴士路線劃分為不同的路線組別，並指明個別巴士路線類別及行車里數可收取的車費。)

24. 龍運襄理(車務)潘振剛先生回應說，沙田有多個小區，各有一定人口，故在路線設計上有一定困難。他們會再研究微調路線的可行性，並盡量在建議行經的路段設置站點，以及積極考慮提供票價優惠予機場員工及實施分段收費。

2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龐愛蘭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26. 委員同意討論龐愛蘭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27. 龐愛蘭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 NA40 深宵巴士在半年內增加行車路線往樂景街，以顧及火炭區居民的訴求。”

28. 龐愛蘭女士建議於“NA40 深宵”後加上“機場”。

29. 容溟舟先生詢問“增加行車路線往樂景街”的意思是否“途經樂景街”，如是，他建議精簡句子。

30. 龐愛蘭女士接納建議，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 NA40 深宵機場巴士在半年內增加行車路線途經樂景街，以顧及火炭區居民的訴求。”

彭長緯先生和議。

31. 委員一致通過第 30 段的臨時動議。

3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李永成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33. 委員同意討論李永成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34. 李永成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機場巴士路線 NA40 行經馬鞍山雅典居，並增加機場巴士的班次及改善路線服務，例如增設 E 線機場巴士途經馬鞍山雅典居讓居民以較便宜的車資往返機場。”

丁仕元先生和議。

35. 委員一致通過第 34 段的臨時動議。
3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姚嘉俊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37. 委員同意討論姚嘉俊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38. 姚嘉俊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調低深宵機場巴士「NA40」及「NA41」號線的全程收費，並積極研究實施分段收費，以減低市民交通負擔。”

黃冰芬女士和議。

39. 委員一致通過第 38 段的臨時動議。

二零一七年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 TT 47/2016)

40. 委員一致通過交運會二零一七年的會議日期。

### 提問

丁仕元先生提問：馬鞍山路交通設施事宜

(文件 TT 34/2016)

41. 丁仕元先生詢問運輸署是否因為已設有其在回覆中所列的過路設施，而不考慮增設斑馬線。
42. 主席指雅景臺近油站的行人過路處只准左轉，不准右轉往西沙路，他盼運輸署研究改善方案。
43.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曾廣福先生回應說，恆康街至西沙路一段已有四個過路設施，當中只有馬鞍山路及西沙路

交界的行人隧道較為繁忙，故經評估後認為足以應付居民需要。署方會監察行人流量，有需要時會考慮採取紓緩措施。

4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丁仕元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45. 委員同意討論丁仕元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46. 丁仕元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促請當局，在馬鞍山路近雅景臺第四座對出，增設斑馬線橫過馬鞍山路，及評估於馬鞍山警署對出的行人隧道(隧道編號：NS183)興建升降機的可行性。”

葉榮先生和議。

47. 委員一致通過第 46 段的臨時動議。

姚嘉俊先生提問：建議九巴改善到站預報系統  
(文件 TT 48/2016)

48.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到站預報系統對乘客有幫助，但預報的時間受路面情況或天氣影響而欠準確。巴士公司沒有回覆如何應對此類情況；
- (b) 他以 84M 號線為例，詢問為何巴士仍未到站但巴士站顯示屏卻出現“車到站/離開”的訊息；以及
- (c) 他與招文亮先生均欲知悉確實的投訴數字。

49. 招文亮先生指到站預報系統提供的資料不夠準確。他

詢問預報的內容可否包括行車受阻時間，以及可否以預報系統計算脫班率。他與潘國山先生均盼巴士公司盡快全面設置巴士站顯示屏。

50.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預報的內容可否更詳細；
- (b) 他希望到站預報系統所覆蓋的聯營巴士路線數目可增加；以及
- (c) 他詢問九巴可否提供最多乘客提出的首三項意見。

51. 九巴高級車務主任盧俊豪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84M 號線的情況估計是班次臨時調動所致；
- (b) 九巴會盡量於有電力供應而且使用率高的主要中途站，研究設置顯示屏的可行性。九巴早前已於富安花園設置顯示屏作為先導計劃；
- (c) 他會交資訊科技組研究優化現有的巴士到站預報系統(包括網頁版及手機應用程式)，以及能否以預報系統計算脫班率的可行性；
- (d) 目前九巴的到站預報系統只能顯示聯營巴士路線的九巴班次時間；以及
- (e) 九巴收到的投訴包括顯示屏失靈、預報的時間欠準確等，意見方面則包括增加設置顯示屏的地點。

5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廖靜文女士回應說，運輸署鼓勵各巴士公司提供到站預報系統服務，並盼九巴及新巴

城巴作出協調以提升此項服務。

5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姚嘉俊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54. 委員同意討論姚嘉俊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55. 姚嘉俊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九巴就到站時間預報系統進行更全面的優化，並盡快在沙田區的所有巴士站全面安裝巴士到站顯示屏，方便乘客。”

招文亮先生和議。

56. 委員一致通過第 55 段的臨時動議。

李子榮先生提問：有關沙中線的進度事宜  
(文件 TT 49/2016)

57. 主席表示，李子榮先生欲委託林松茵女士代為提問，他詢問委員有否異議。

58. 委員沒有異議，主席請林松茵女士代為提問。

59. 林松茵女士代李子榮先生發表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部分主幹道交通擠塞，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東鐵線的負荷大，若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工程延誤，將令沙田居民失望；
- (b) 她詢問路政署及港鐵能否追回工程進度，盡快啟用沙田至鑽石山段。如能追回進度，她相信工程費將得以下調；以及

(c) 她希望在沙中線啟用後，不會削減巴士服務。

60. 主席指路政署的相關人員及港鐵代表均缺席，他請秘書處把問題轉交相關人員及機構，並邀請路政署及港鐵派代表出席下一次交運會會議，匯報沙中線工程進度。

路政署  
港鐵

61. 林松茵女士詢問為何相關的部門代表缺席。該部門一向定期向交運會匯報沙中線工程進度，今年卻未見匯報，她感到不受尊重。

62.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sup>4</sup> 陳卓俐女士回應說，秘書處把問題轉交相關部門及機構作答時已一併邀請他們派代表出席會議，惟他們表示未能派員出席。秘書處會把問題轉交相關部門及機構。

63. 丁仕元先生詢問路政署的相關人員及港鐵代表為何缺席，他認為他們不尊重委員。

64.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1)郭家駿先生回應說，路政署的相關組別已書面回覆委員。路政署與港鐵正努力追回沙中線工程的進度，希望大圍至紅磡段可於二零一九年通車。預算方面，需待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才有新估算。路政署及港鐵預計會於其後的交運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沙中線工程進度。

65. 容溟舟先生指在兩鐵合併後，港鐵代表並非交運會的常設代表，他建議於會後與港鐵研究派員作常設代表的可行性。

6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林松茵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67. 委員同意討論林松茵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68. 林松茵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當局積極研究局部開通沙中線的可行性，特別優先處理由顯徑至鑽石山段，以紓緩沙田及新界東對外的交通壓力。”

董健莉女士和議。

69. 委員一致通過第 68 段的臨時動議。

容溟舟先生提問：獅子山隧道日常營運、管理及維修  
(文件 TT 50/2016)

7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獅子山隧道(獅隧)現時的车流量已超出設計時的上限，他詢問這會否加速損耗，影響其耐用性；如會，他詢問當局有何對策改善日常維修；
- (b) 他認為除工資外，政府招標時應定出對員工技術水平的要求。獅隧員工工資由公帑支付，他和黃學禮先生均不解為何不能向交運會交代；
- (c) 路政署定期派員巡查獅隧，他和黃學禮先生及黃嘉榮先生均不解為何需待路面情況惡化至需要緊急維修，才展開維修工程。他欲知悉署方首次發現路面破爛的時間，以及何時得悉需進行此項大型維修工程；
- (d) 他詢問路政署“適切的維修工作”以何形式進行；
- (e) 他認為路政署的回覆欠清晰，例如沒有在提問(d)的答覆中述明“早前的道路巡查”於何時進行；



- (f) “石屎”護養期與可用期應有一定比例，他詢問有關路段預計何時需再鋪設“石屎”；
- (g) 他詢問路政署如何處理牆身硬度及修補等問題；
- (h) 路政署應加派人手擴大維修範圍，而運輸署應牽頭考慮全面翻新獅隧；
- (i) 他詢問可否進行實地視察以協助委員了解路面情況；以及
- (j) 路政署就市民來信及投訴作出的回覆未如理想。

71.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於今年二月二十三日去信路政署，指出獅隧的路段顛簸不平，牆身剝落，對駕駛者造成危險，要求予以翻新。她指署方沒有正式的書面回覆，盼署方改善。她建議路政署盡快全面檢視獅隧的整體狀況，並逐步翻新，以確保行車安全，盡量減輕對駕駛者及乘客的影響。她希望知道以獅隧目前的情況，是否需要全面翻新；以及
- (b) 她詢問路政署檢測工作的質素。獅隧為主要幹道，她盼署方全面修補。

72.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解為何部門只給予籠統的回覆，未能清晰回答委員的問題；
- (b) 他詢問維修工程的指示路牌擺放何處，並欲知悉是次工程的內容和宣傳改道的方式；以及
- (c) 他詢問是次緊急維修完成後，將於何時再次維

修。

73. 唐學良先生詢問該路段上次維修是何時。沙田區路面情況每況愈下，有些維修工程完成後水泥拱起，他欲了解路政署如何保證工程的質素。

74. 黃學禮先生詢問路政署如何巡查路面及多久巡查一次。

75.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詢問是否有特殊原因需要進行是次緊急維修；以及

(b) 沙田有些路段有大量重型車輛行駛，他詢問路政署能否於平日加強巡查較危險的路段。

76. 葉榮先生指七月已知悉破損情況，但於工程之前三日才發出通知，他認為太倉促，安排欠理想，盼路政署於平日加強巡查，避免同類情況發生。

77. 路政署高級維修工程師/九龍東郭焯年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路政署每七日巡查一次，巡查時發現獅隧九龍出口的車路有部分路面損毀，當中三個位置的損毀程度較嚴重。由於獅隧為主要幹道，故一直只能夠進行臨時修補工程，以免對交通造成嚴重影響。署方現時使用臨時物料，這雖能縮短工程時間，但其耐用性較低，故於復修工作完成後監察該路段的整體狀況。截至今年七月，署方發現該路段的情況惡化，故決定使用較為耐用的物料，即快乾混凝土，進行較大範圍的維修。整個工序需花 30 小時，為盡量減輕對交通的影響，工程安排於星期六晚上十時至星期一凌晨四時進行；

- (b) 運輸署會預早發出通知，呼籲駕駛者於緊急維修工程期間，盡量採用其他道路往九龍。署方將於沙田區多處地點加設 12 個指示牌及三個燈架，例如吐露港公路近香港科學園、石門迴旋處及沙田路近博康邨等；
- (c) 至於行車路面的耐用性，會因應其實際交通情況而有不同表現，一般在重型車輛流量高和開車及煞車頻繁的路段，路面較容易出現損耗。此外，道路的急彎、化學物料侵蝕、雨季期間，尤其發生暴雨時，雨水形成急流夾附雜物沖刷路面，也會影響行車路的耐用性。道路設施亦會因其他不能預見的因素包括交通意外、人為破壞、地下水管渠道爆裂等而引致不同程度的破損，例如出現坑洞或局部裂痕等；
- (d) 路政署於今年七月發現該路段的情況惡化後，隨即與管理隧道的公司及其他部門研究。由於隧道為主幹道，工程需仔細處理，故召開了多次會議，有定案後才通知相關區議會及發新聞稿，故此通知期較短。日後如有同類情況，將盡早通知委員；以及
- (e) 除已施工的兩個受損位置外，路政署共發現 13 個輕微受損位置。署方原預計封路十次，但吸取兩次修路經驗，將利用長假期同步處理多個零散的維修項目。若重陽節的天氣許可，署方或再進行一次較大型的維修工程。

78.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快速公路(東)(署任)駱子建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除日常巡查外，路政署每隔半年在管道內進行為期三個月的詳細檢查，範圍包括路面、通風管道及地下管道，主要以目測進行檢查。由於通風管

道及地下管道較為狹窄，故需時較長。另一方面，署方已於今年三月委聘顧問公司為隧道進行主要檢查，預計明年於管道各部分抽取樣本測試；

- (b) 除路面外，路政署亦會維修管道出現受損的部分，如牆身板面或上下通風管道等。另外，又會為隧道進行改善工程，例如為曾進行較大面積維修的路面進行路底加固工程；
- (c) 龐愛蘭女士就獅隧地面凹凸不平及牆身受損一事致函路政署，他指函中所述牆身後面為電線管道，其受損原因主要是表面油漆剝落，而小部分牆身破損是由交通意外造成，署方正逐步修補受損的牆身。署方亦已計劃於完成修補受損的牆身後為有關牆身重新油上油漆，以改善外觀；以及
- (d) 路政署在進行九月十日的工程時，會於隧道收費廣場已封閉的慢線內，利用有關封路安排同時為一幅受損的路面進行維修，而該位置的路面維修工程對交通不會構成額外影響。

7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隧道及青馬 3 梁國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獅隧的管理公司須按合約每日巡查隧道範圍，其中包括路面的情況，如發現路面損毀，便會即時通知路政署視察及進行維修；以及
- (b) 運輸署已就是次工程作多方面發放訊息，通知市民有關的交通措施。除於指定地點放置可變訊息顯示屏外，還於網頁發出有關交通及公共運輸安排的通告，亦預備簡報及新聞稿供電台及電視的新聞報道中發布。運輸署已要求隧道管理公司於施工前在管道內使用收音機頻道插播，並於收費

亭派發有關封路安排的單張。在工程進行期間，運輸署啟動緊急協調中心協調及監察道路工程的進度及當天獅子山隧道的交通情況，適時透過傳媒向公眾發放最新的交通消息。同時促請港鐵及巴士公司密切監察情況。工程對交通暫無影響。

80.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唐翔先生回應說，臨時指示牌主要放置在多個主要幹道的路口及迴旋處，包括大埔公路及大老山公路兩條主幹道。

81. 主席認為是次工程的通知期過短，盼日後能盡早通知委員，以便委員通知居民及研究如何改善平日的維修及檢查工作。他建議路政署於會後與個別委員跟進相關問題。

## 報告事項

###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51/2016)

82. 龐愛蘭女士盼能加快落實火炭的通宵專線小巴服務。她指玫瑰山的交通甚為不便，以及 798 號線脫班問題極嚴重。

83. 黎梓恩先生同樣認為 798 號線脫班問題嚴重，盼能延長服務時間。

84. 黃宇翰先生詢問此份文件能否反映未能增加班次的路線的情況。繁忙時段 798 號線於沙田的班次比於將軍澳的疏落，他希望運輸署於下次會議的文件內解釋為何未能增加班次。他詢問若運輸署需要委員提供脫班詳情，署方如何監管巴士公司。他建議於所有巴士站張貼運輸署的投訴熱線。

85. 李子榮先生希望專線小巴提供永久優惠，並建議運輸

署於續約時與專線小巴營辦商商討。有長者乘坐的專線小巴全程車費原價為七元，而分段收費為四元，若乘客忘記在上車時先按“分段”鍵然後才使用長者八達通，專線小巴營辦商便從中獲利。他盼署方審視長者二元乘車優惠會否令專線小巴營辦商從中獲利，浪費公帑。

86. 程張迎先生詢問 68K 號線專線小巴會否與港鐵合作提供轉乘優惠。

87.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歡迎 274P 號線增設回程班次，盼能再增加班次，方便較遲下班的乘客。他同意現時 274P 號線回程班次的載客量不高，建議進一步優化路線，以增強競爭力；以及

(b) 他希望專線小巴 810 號線的優惠屬永久性。

88. 王虎生先生盼九巴與港鐵研究轉乘優惠事宜。

8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查詢開辦行經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巴士路線的進度；

(b) 他盼署方研究增加 85X 號線由馬鞍山開出的特快班次；

(c) 他詢問能否加強水泉澳邨的巴士服務；以及

(d) 專線小巴 807K 號線的服務未如理想，他詢問運輸署擔當什麼角色，以及能否因應欣安邨二期的發展，加強該區的交通服務。

90. 黃冰芬女士盼能再增加 85X 號線的回程班次。她查詢

284 號線電容巴士試行後的新班次。

91. 黃學禮先生希望 985 號線增設回程班次。專線小巴 63K/A 號線於大圍鐵路站的人龍過長，且班次不穩，他盼望增加班次。

92. 黎梓恩先生詢問會否再討論巴士路線計劃，並指其意見未完全獲接納。城門河東岸單車徑的路面情況未如理想，他詢問能否予以改善。他詢問在行人隧道 NS22 的改善工程實施時，由該行人隧道通往單車徑的路段可否採取改善措施。

93. 主席希望 274P 號線能擴展為全日服務。

94. 廖靜文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將對火炭通宵專線小巴服務作整體研究；
- (b) 玫瑰山現有的一條居民巴士路線原只限於繁忙時段服務，現已轉為全日服務。運輸署早前因應麗坪路屋苑的落成，計劃開辦一條往來麗坪路及沙田市中心的專線小巴路線，早前已收集地區人士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現正整理有關的意見，以期可以盡快邀請有興趣人士投辦有關的新路線；
- (c) 如發現 798 號線有脫班等問題，她歡迎委員提供詳情。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巴士路線的營運情況。若 798 號線乘客量達加密班次的指標，署方將與巴士公司商討加強服務的方案；
- (d) 專線小巴與港鐵提供轉乘優惠與否屬商業決定，然而運輸署會把委員有關 68K 號線增設轉乘優惠的建議，轉達予專線小巴營辦商及港鐵考慮；

- (e) 署方一直與巴士公司密切留意行走西隧的巴士路線的情況，有需要時將增加班次；
- (f) 因應水泉澳邨的入伙情況，相關的交通服務亦不斷加強，署方會與巴士公司繼續密切留意情況；
- (g) 985 號線增設回程服務與否需視乎乘客量，署方備悉委員有關的意見，以便日後有需要時可在制訂巴士路線計劃時考慮；以及
- (h) 她知悉 63K/A 號線受乘客歡迎，現時繁忙時段班次接近每分鐘一班，署方將繼續密切監察。

(會後備註：新巴 798 號線平日早上繁忙時間往調景嶺方向班次的最高載客率約為六成，而平日晚上往火炭方向尾班車的載客率不足三成，故目前的班次已能滿足乘客需求。然而，本署及新巴會繼續留意該路線的客量需求變化，以便適時檢討該線的服務安排。)

95. 邱功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專線小巴與港鐵提供轉乘優惠與否屬商業決定，視乎經營環境及乘客量而定，運輸署會鼓勵營辦商提供優惠；
- (b) 他會向委員了解營辦商涉嫌濫收長者二元乘車優惠的個案。另外，如委員懷疑有司機或專線小巴營辦商涉嫌騙取公帑，可向香港警務處報案。因路線營運方或和分段收費設計不同，不同專線小巴路線的分段收費安排會有所分別。因此，有些路線由司機按乘客要求調較收費，亦有些讓乘客自行按鍵調較。署方既會因應個別情況，尊重約定俗成的做法；亦會提示營辦商小心處理分段收費與長者二元乘車優惠的問題；



- (c) 他會與專線小巴 810 號線的營辦商研究優化走線及延長優惠的可行性，亦會處理其他專線小巴提供優惠的申請；
- (d) 九巴及新巴城巴現正研究由馬鞍山經西隧往港島的路線服務細節，籌備工作完成後會盡快投入服務；
- (e) 署方贊同 85X 及 85S 號線的定位有所不同，待乘客量及資源許可時，將再考慮加強兩線的分工；
- (f) 署方了解 807A 或 807K 號線專線小巴的服務問題，並已向營辦商發警告信，現正與營辦商商討改善服務的細節；
- (g) 在電容巴士投入服務初期，284 號線的班次將維持不變。在試驗期結束後會否增加電容巴士的數目，將視乎實際情況而決定。至於 284 號線所使用的單層巴士，應為巴士故障時，臨時接替填補服務的後備巴士，他會向九巴了解情況；以及
- (h) 署方將根據 26 號線專線小巴及 274P 號線巴士現時的服務情況，研究擴展 274P 號線為全日服務的可行性。

96. 盧俊豪先生回應說，85X 號線服務的需求殷切，九巴或於開學後，在乘客量較為穩定時考慮調整服務。274P 號線回程的乘客量為 30 至 40 人，他們將繼續監察客量。

####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TT 52/2016)

9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資料文件

###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53/2016)

98. 程張迎先生指 NE/0767/16 及 NE/2778/15 等涉及翠田街單車停泊位的工程已敲定多時，他詢問為何工程仍在規劃中。NE/0765/16 只是把私家車停泊位改為電單車停泊位，如此簡單卻需時甚久，諮詢公眾逾半年仍未動工。

99. 黃冰芬女士表示，她曾促請運輸署及路政署於石門交匯處鋪設防滑鋼砂和加設交通標誌，詢問 NE/0977/16 工程是否包括上述建議項目。她知悉路政署於今年八月十四日試路，但對於未能在暑假期間施工感失望。NE/2524/15 及 NE/1143/16 兩項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諮詢，她詢問為何需待明年才完工。

100. 主席詢問為何 NE/0250/15 工程多番延期。他指很多工程均延期，希望路政署解釋。他欲知悉如何決定工程的先後次序，認為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應為首要考慮。

101. 郭家駿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一般情況下，路政署在收到運輸署的地區交通改善工程施工要求後，便會開始進行工程的前期工作及安排施工，包括申請挖掘准許證及擬定臨時交通安排等。就沙田區的地區交通改善工程來說，路政署在收到運輸署的施工要求後，通常可以在約六至九個月後展開工程，但部分工程牽涉較複雜的前期工作，可能需要一年或更長時間籌備。委員提及的工程，部分由於進行前期工作期間發現設計需要修改，或工程需與其他部門協商，例如工程牽涉路旁種植地帶，又或受到公用設施工程阻礙，所以工程推展時間較長。路政署已經靈活調配資源，盡力推展上述文件中其他可

以進行的工程。另外，路政署與運輸署一直有緊密溝通，定期檢視項目的進度及優先次序，從而決定項目的推展時序。一般而言，與道路安全有關的工程會優先進行；以及

- (b) 路政署早前安排試路，盼能於來季的假期在石門迴旋處鋪設防滑鋼砂，以免影響上學及上班的居民。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TT 54/2016)

10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大圍市中心及烏溪沙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55/2016)

103. 程張迎先生指積運街及車公廟路名城外上落客灣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建議警方分別於上午七時十五分至七時四十五分及上午七時十五分至七時三十分加強巡邏。

104. 黎梓恩先生詢問警方“警告數字”的意思。他發現若司機不在車上，警方有時會等待司機返回車上才予以警告，他認為不夠嚴厲。他詢問為何怡成坊及崗背街的違例泊車問題並未因檢控數字上升而改善。他指傍晚時分違例泊車問題尤為嚴重。他詢問報案後多久警方才到達現場，他發現警方經常於報案後約 20 分鐘才到場。

105. 黃宇翰先生詢問“沙田市中心其他地點”包括哪些地方。他認為沙田娛樂城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詢問該地點的檢控數字。

106. 主席指在晚間，馬鞍山鞍誠街近新港城的香港專業進修學校的位置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影響途人安全，盼能把該地點的檢控數字納入文件，並促請警方加強打擊違例泊

警務處

車。雖然鞍誠街加設了圍欄，但仍未劃上黃線。

107. 招文亮先生指於開學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七時四十五分，聖公會馬鞍山主風小學一帶交通擠塞，盼警方加強執法。

108. 李永成先生指開學日多輛校巴於烏溪沙公共運輸交匯處停泊，他盼警方處理該地點的交通擠塞問題。

109. 陳敏娟女士盼能重點處理廣善街巴士站的違例泊車問題，以免阻礙乘客上落。

110.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鄒國基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會向相關警員了解積運街、名城、崗背街、沙田娛樂城、廣善街及鞍誠街的違例泊車問題，致力予以改善；
- (b) “警告數字”主要是警告車上司機並促請他們離開違泊地點的數字；
- (c) 警方將於下次會議的文件內交代鞍誠街的檢控數字；
- (d) 他相信警方接報後逾 20 分鐘才到場屬個別例子，他會促請涉事的分區留意；以及
- (e) 他會留意上學時間的車輛停泊問題。

111.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林志忠先生回應說，警方於九月一日在多所學校處理校巴及私家車的停泊問題。警方已安排早班警員盡早到場，但上學時段剛巧是警員交接更時段，警員需要裝備好後才能到達學校。他們會注意上述情況，作出適當調配。

下次會議日期

11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13. 會議在下午六時二十四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